

公司简称：中欣氟材

证券代码：00291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4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欣氟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欣氟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中欣氟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欣氟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七）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欣氟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2年3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3月2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p> <p>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7.54万元，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58.53万元，相比2020年度增长51.08%，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等级为A、B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0%；等级为C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60%；等级为D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A或B有56名，评价等级为C的有0名，评价等级为D的有0名；因此上述5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p> <p>(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A或B有17名，评价等级为C的有0名，评价等级为D的有0名；因此上述1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欣氟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7 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60	22.68	30.24
袁其亮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施正军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310.80	93.24	124.32
合计		534.80	160.44	213.92

注：①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70.00	35.00	35.00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欣氟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